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6,257.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公司调整和确定后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

定量标准	描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当期税前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占当期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百分比	潜在错报金额≥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10%	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5%≤潜在错报金额<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10%	潜在错报金额<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5%

影响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	-----------------	-------------------	--------------------------------	---------------------

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性）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3. 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4.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5.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6. 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户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及定性）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描述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当期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百分比	依据不采取任何行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判断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1. 媒体负面舆情频现，严重影响公司声誉； 2. 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3. 违反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生产经营造成极大影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认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该控制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5%	该控制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综合运营效率，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为2020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